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监事：羊慎、李云、李林、陈图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